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26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他金融业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将所有相关资产先进行整合，再开展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涉及工作量大而且复杂，整体交易方案从设计、谈判到确定，相关流程所需花费的时间较长，

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5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